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表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处罚字[2021]13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定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2016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21,148.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357.88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6,123.93万元，2017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49,763.11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6,244.12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1,935.30万元，2018年合计虚增营业收入18,774.5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2,176.77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8,369.4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 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37,062,033.52	-153,177,347.95	383,884,685.57
资产总计	4,987,496,606.03	-153,177,347.95	4,834,319,258.08
应付账款	209,634,922.07	-37,185,616.09	172,449,305.98
其他应付款	5,387,773.35	12,214,214.23	17,601,987.58
负债合计	402,864,020.13	-24,971,401.86	377,892,618.27
未分配利润	660,543,849.16	-128,205,946.09	532,337,9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4,632,585.90	-128,205,946.09	4,456,426,63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4,632,585.90	-128,205,946.09	4,456,426,63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7,496,606.03	-153,177,347.95	4,834,319,258.08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70,572,838.41	-398,385,355.37	772,187,483.04
资产总计	6,003,272,491.12	-398,385,355.37	5,604,887,135.75
应付账款	570,108,190.27	-210,644,434.33	359,463,755.94
其他应付款	7,782,057.82	219,858,360.52	227,640,418.34
负债合计	949,863,546.06	9,213,926.19	959,077,472.25
未分配利润	1,121,432,422.92	-407,599,281.56	713,833,14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408,945.06	-407,599,281.56	4,645,809,663.50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408,945.06	-407,599,281.56	4,645,809,66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3,272,491.12	-398,385,355.37	5,604,887,135.7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2,797,818.60	-289,774,668.56	983,023,150.04
资产总计	3,128,230,950.75	-289,774,668.56	2,838,456,28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811,295.87	-51,497,692.95	312,313,602.92
其他应付款	133,564,420.81	195,401,293.90	328,965,714.71
负债合计	1,105,167,254.09	143,903,600.95	1,249,070,855.04
未分配利润	-1,907,452,546.30	-433,678,269.51	-2,341,130,81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435,429.58	-433,678,269.51	1,590,757,16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063,696.66	-433,678,269.51	1,589,385,42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8,230,950.75	-289,774,668.56	2,838,456,282.1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024,174,478.73	135,495,771.97	3,159,670,250.70
未分配利润	-3,490,774,910.02	-135,495,771.97	-3,626,270,6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94,941.92		441,194,94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87,614.33		437,187,6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271,668.40		1,716,271,668.40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50,071,195.34	-211,485,270.85	1,438,585,924.49
营业成本	1,134,354,139.31	-87,906,475.33	1,046,447,663.98
资产减值损失	14,742,780.72	-8,061,965.68	6,680,815.04
营业外支出	6,290,935.65	12,689,116.25	18,980,051.90
净利润	379,866,347.58	-128,205,946.09	251,660,4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685,860.54	-128,205,946.09	250,479,914.45
综合收益总额	379,866,347.58	-128,205,946.09	251,660,4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685,860.54	-128,205,946.09	250,479,914.45

2.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62,766,657.20	-497,631,076.60	2,565,135,580.60
营业成本	2,231,971,858.45	-235,189,921.13	1,996,781,937.32
资产减值损失	61,126,993.86	-12,905,684.60	48,221,309.26
营业外支出	6,595,099.85	29,857,864.60	36,452,964.45
净利润	549,121,864.04	-279,393,335.47	269,728,5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121,864.04	-279,393,335.47	269,728,528.57
综合收益总额	548,973,568.42	-279,393,335.47	269,580,2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973,568.42	-279,393,335.47	269,580,232.95

3.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492,602,192.47	-187,745,297.37	3,304,856,895.10
营业成本	3,025,311,743.05	-65,977,609.00	2,959,334,134.05
资产减值损失	3,103,993,002.15	-17,679,397.08	3,086,313,605.07
营业外支出	4,237,454.50	429,335.25	4,666,789.75
所得税费用	-856,481.91	-6,057,705.34	-6,914,187.25
净利润	-2,899,396,365.46	-98,459,921.20	-2,997,856,2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7,024,632.54	-98,459,921.20	-2,995,484,553.74
综合收益总额	-2,899,577,124.22	-98,459,921.20	-2,998,037,0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7,205,391.30	-98,459,921.20	-2,995,665,312.50

4.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117,873,843.32	298,182,497.54	-819,691,345.78
净利润	-1,586,957,958.39	298,182,497.54	-1,288,775,46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322,363.72	298,182,497.54	-1,285,139,866.18
综合收益总额	-1,587,029,144.83	298,182,497.54	-1,288,846,64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393,550.16	298,182,497.54	-1,285,211,052.62

(三)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901,554.29	-62,935,073.47	1,679,966,48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8,572.27	12,214,214.23	39,382,7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742,960.53	-50,720,859.24	1,735,022,10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960,783.50	-50,720,859.24	1,127,239,9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607,287.07	-50,720,859.24	1,428,886,4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35,673.46		306,135,673.46

2.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945,270.67	-320,096,108.42	2,368,849,16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6,424.01	207,644,146.29	254,000,5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870,835.26	-112,451,962.13	2,639,418,8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539,901.98	-112,451,962.13	1,897,087,9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278,063.42	-112,451,962.13	2,316,826,1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92,771.84		322,592,771.84

3.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568,254.32	-220,244,953.22	3,213,323,3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875,461.59	-220,244,953.22	3,288,630,50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118,193.40	-244,702,019.84	3,195,416,173.56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95,806.16	24,457,066.62	341,552,8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974,076.05	-220,244,953.22	3,886,729,1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98,614.46		-598,098,614.46

4. 2019 年度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仅涉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不涉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306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聚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聚力文化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四、更正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美生元 100%的股权时，净利润承诺方对美生元的业绩承诺为美生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美生元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更正后，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18,461.90 万元、23,641.87 万元、20,566.7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目前，净利润承诺方中：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的 20,606,0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被司法拍卖；余海峰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其目前仍持有的 80,436,363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根据有关司法文书，其中的 66,436.363 股已被法院裁定拍卖用以偿还其所欠债务；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8,195,959 股公司股票中已被质押 28,190,000 股、司法冻结 10,000,000 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能否通过有关法律程序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或从业绩承诺方获得其他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聚力文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